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795號

原　　告　　株式會社（　即Trendy Information
法定代理人　黃野弘政
訴訟代理人　龔厚丞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章文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沛遠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參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參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，即為涉外民事事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法律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　　株式會社（即Trendy Information Co .Ltd ，以下稱原告）為依日本法律設立登記並設有代表人之公司，有履歷事項全部証明書（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）在卷可憑，故本案具有涉外因素，而屬涉外民事事件。

二、又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，有無一般管轄權即審判權，悉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。原告既向我國法院提起訴訟，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，即應按法庭地法即我國法律定之。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（含合意管轄）加以明定，應類推適用我國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（

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 號裁定、96年度台上字第582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汽車代辦出口合約書第8 條約定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反面），依據前揭說明，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國際管轄權，本院就本件訴訟亦有管轄權。

三、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按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，雖不能認其為法人，然仍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，苟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 項規定，自有當事人能力。至其在臺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則非所問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89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公司雖係未經我國認許之公司，然其既為依日本法律設立登記並設有代表人之公司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認其有當事人能力。

四、復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，其成立及效力，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。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時，依關係最切之法律。法律行為所生之債務中有足為該法律行為之特徵者，負擔該債務之當事人行為時之住所地法，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因兩造間之汽車代辦出口契約並未明示應適用之準據法，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以債務人即被告行為時住所地法即我國法推定為關係最切之法律，是本件關於爭汽車代辦出口契約之成立及效力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五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同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9月14日同時簽訂汽車代辦出口合約書二份，訂單號碼分別為：0000000-0、0000000-0（下稱系爭合約書一、二），約定由被告代辦自菲律賓出口之汽車2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將之交付予原告，每輛車由原告給付（下同）新臺幣230萬元價金予被告，且被告至遲應於107年12月14日交車，原告並於簽訂系爭合約書時給付每輛車34萬5,000元訂金共計69萬元予被告，然被告卻遲未交付系爭車輛。嗣兩造於108年3月初達成解除契約之合意，並約定被告除應返還原告已給付之69萬元定金外，尚須依系爭合約書一、二第5條前段約定，給付已收訂金的15%即10萬3,5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×15%×2＝103500）違約金給原告，兩者合計793,500元（計算式690000＋103500＝0000000）。又兩造於達成解除契約合意後，被告分別於108年5月7日、同年6月7日、7月2日及8月1日陸續返還原告共計13萬元，扣除後，被告仍應給付原告66萬3,500元。退步言，縱認兩造並未合意解除契約，原告仍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及第256條等規定解除契約，並依民法第259條規定及系爭合約書一、二第4、5條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定金及違約金合計79萬3,500元，並於扣除被告陸續返還之13萬元，被告仍應給付原告66萬3,500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合約書一、二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56條及第25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。又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由他方返還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民法第254條、第259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

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亦視同自認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其於107年9月14日與被告訂立系合約書一、二，兩造約定由被告代辦從菲律賓出口系爭車輛交付予原告，原告應給付被告每輛車230萬元，且原告於簽約時依約先給付每輛車訂金34萬5,000元共計69萬元後，被告未依約交付系爭車輛，兩造嗣於108年3月初合意解除契約，被告除返還上開訂金外，尚應支付上開已收訂金的15%即10萬3,500元違約金（0000000×15%×2＝103500）給原告，共計79萬3,50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合約書一、二及兩造於108年4月12、22、23、25、30日之LINE對話截圖（係有關兩造間確認被告應返還原告訂金及違約金共79萬3,500元，惟原告不同意被告分期給付等內容）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陳宏昌於108年5月8日簽發之面額69萬3,500元本票影本1紙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至41頁），核與原告上開之主張，堪稱相符，可信為真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揆諸首揭條文之意旨，對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視同自認。

㈢從而，原告以系爭合約書業經兩造合意解除，爰依系爭合約書約定，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79萬3,500元之訂金及違約金，經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3萬元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3,500元，及自108年10月6日（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見本院卷第8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被告雖未聲請宣告免假執行，惟因其係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而經原告聲請一

造辯論，且亦未提出任何陳述之答辯，為兼顧其權益，本院依職權宣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、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超凡